

# 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

## 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知書

通知日期：中華民國 ○○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家長 / 監護人 您好：

茲通知貴子弟（學生姓名：○○○）於本校就學期間，行為表現違反校規，經導師、輔導教官（校安）人員多次以正向勸導與行為輔導，仍未見改善。違規事實屬實且情節重大。

為維護學校整體校園秩序、導師班級經營及其他學生之就學權益，經本校 ○○○ 學年度第 ○ 學期第 ○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，核予學生 ○○○○，俾利貴子弟能至新學校、新環境中重新調整行為，重建學習態度，繼續完成學業。

本決議係基於教育輔導原則，希冀透過轉換新環境及提供不同教育資源與學習環境，引導學生重新適應團體生活，建立正向價值觀與行為模式。

敬請家長 / 監護人配合辦理後續輔導安置程序，並持續關心與督導貴子弟日常生活與學習行為，共同協助其重回正軌，順利完成學業。

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與本校學務處承辦人聯繫：

聯絡電話：( 03 ) 4822464 分機 461

承辦人員：生輔組 ○○○ 組長

敬祝

平安順心

此致

貴家長 / 監護人